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字第35號

抗 告 人 安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莊財隆

以上抗告人與相對人敘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，因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24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再為抗告者，亦同。」，則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